2017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一、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

2017年，上级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135388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89301万元，增长7.06%。其中，市本级及市辖区52141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8856万元，增长8.05%；省直管县（市）83247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0445万元，增长6.45%。

主要转移支付执行情况：

1．均衡性转移支付386967万元，增长12.02%。

2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8044万元，增长10.56%。

3．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59028万元，增长3.2%。

4．基本养老金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271639万元，下降10.25%。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，省级财政资金分配与基金存款余额挂钩。企业养老保险上级补助收入包括两部分：一部分是基本养老金保险转移支付，一部分是省专户直接拨入区县专户的养老金补助，2017年省厅直接拨入专户的养老金补助94989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74569万元，导致2017年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相应减少。

5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168539万元，增长3.42%。

6．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18210万元，增长9.67%。

7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1424万元，增长2.36%。

二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

2017年，上级下达我市专项转移支付84030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4589万元，下降6.10%。其中：市本级及市辖区27854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5084万元，下降16.51%；省直管县（市）56175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95万元，增长0.09%。专项转移支付下降的主要原因，是省财政在办理决算时将一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共计46078万元转列至一般性转移支付。

2017年市本级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17年，纳入新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92.15亿元。其中，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78.01亿元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.53亿元、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1.6亿元。市本级用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3.8亿元。当年市本级财政还本付息支出2.46亿元。

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2017年我市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由各预算部门、项目单位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一并申报绩效目标，实现目标申报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、同步审核和同步批复，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

二是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。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规范评价程序，按照“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”的原则，将所有部门、单位预算资金纳入自行评价范围，全年市本级共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自评80项、项目评价76项，并将评价结果在本部门网站公开；同时，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（PPP）等16个项目、涉及金额139791.62万元开展了重点评价。

三是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。围绕绩效目标，要求市直预算单位对本年度开支的项目资金开展自行监控，主要针对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及项目管理情况等，发现预算支出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同时，财政部门抽取部分项目实施重点监控。2017年市本级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项目76个，金额89715.79万元。

四是加强评价结果运用。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，及时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到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，限期整改到位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；同时，将有关绩效评价情况上报市人大、市政府及市政协，作为部门考核和问责依据。

2017年益阳市本级“三公经费”决算说明

2017年，益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数为5275.52万元，比2016年的6226.96万元减少951.44万元，下降15.3%。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2186.54万元，比2016年的2644.3万元减少457.76万元，下降17.3%。其中：2017年国内接待费2176.43万元，共接待26429批次、214654人次；国境外接待费10.12万元，共接待20批次、110人次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320.16万元，比2016年的177.37万元增加142.79万元，上升80.5% 。2017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68个，142人次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352.64万元，比2016年的17.98万元增加334.66万元。2017年共购买公务用车17台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6.17万元，比2016年的3387.31万元减少 971.14 万元，下降28.7%。2017年公务用车保有量773台。